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于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将坐落于义乌市佛堂镇江东路 262 号的闲置厂房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应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林逸、龚俊杰、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